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蘇怡瑄
電 話：02-77491330
電子郵件：yss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研企字第 1151004853B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各學院受理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申請案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學院受理時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，115年度經核算貴院獲分配特聘教授名額為3名；講座教授則依法規第三條，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八目講座教授資格者，得逕送推薦不占單位可推薦名額。
- 三、學院受理申請案件後，須依法規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成立院級審議委員會，委員名單須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。
- 四、為使審議過程更趨嚴謹，以遴選出符合特聘教授意旨之教研人員，請各學院訂定審查標準，就案件實質審查後，將相關資料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正本：本校文學院

副本：

校長 宋曜廷